

**关于申请认定项目中标结果无效并终止
本次采购活动的情况说明**

卢氏县五里川镇中心卫生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胃肠镜等设备购置项目（一标段），项目编号：三卢竞磋采购-2026-90、LSGZ[2026]213-ZC164，预算资金 720000.00 元，2026 年 9 月 12 日发布招标公告，于 2026 年 09 月 30 日组织开、评标，参与投标单位共 6 家，分别是河南景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九州通（河南）医学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大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郑州硕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河南金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河南鑫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其中河南金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及河南大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资格性评审不通过按废标处理，剩余四家合格供应商：河南景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九州通（河南）医学科技有限公司、郑州硕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河南鑫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成交候选人九州通（河南）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发布结果公告。

公示期间，采购人收到河南景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河南鑫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书面质疑函，针对第一成交候选人（九州通（河南）医学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参数等问题的有关质疑。经核查九州通（河南）医学科技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中技术偏离表描述与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白皮书不符，质

疑事项属实、质疑成立。第一成交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参数描述前后矛盾，影响评委打分及评标结果的公正性。

为确保本项目的公平及公正，采购人及代理公司对四家合格供应商（河南景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九州通（河南）医学科技有限公司、郑州硕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河南鑫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响应文件进行核查，在核查时发现河南景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郑州硕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响应文件技术偏离表描述与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白皮书不符，与九州通（河南）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响应文件参数偏离的描述同样存在相同的问题（详见附件佐证材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六条规定，我单位已形成质疑答复、内部复核意见，并已于 2026 年 10 月 21 日将相关情况书面报送卢氏县财政局备案。

鉴于以上情况，经我单位集体研究决定：结合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综合情况，终止本次采购，后续重新组织采购，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业主单位：卢氏县五里川镇中心卫生院



监督单位：卢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代理公司：河南保利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1 日